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有關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691,359,09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該總數之股份賦予股份登記持有人(「**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持有合計834,382,104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49.3%)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表決。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之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表決股份數目 (佔作出表決之股份總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834,382,104 (100%)	0 (0%)
2.	(A) 重選張啊阳先生為執行董事。	834,382,104 (100%)	0 (0%)
	(B) 重選陳紹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34,382,104 (100%)	0 (0%)
	(C) 重選勞玉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34,382,104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34,382,104 (100%)	0 (0%)
4.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834,382,104 (100%)	0 (0%)
5.	(A)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而所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834,382,104 (100%)	0 (0%)
	(B)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而所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834,382,104 (100%)	0 (0%)
	(C) 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834,382,104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6.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834,382,104 (100%)	0 (0%)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834,382,104 (100%)	0 (0%)

附註：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第1至第5項決議案均各獲得全票贊成，故第1至第5項決議案全部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第6項決議案獲得全票贊成，故第6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張啊阳先生（暫停職務）、孫湧濤先生、陳紹源先生及郭耀堂先生均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勞玉儀女士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高昇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郭耀堂先生及勞玉儀女士。